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港建(作為放債人)與客戶D(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港建已有條件地同意向客戶D授出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貸款，自提取當日起計為期12個月。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佈「貸款協議」一段。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之三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港建(作為放債人)與客戶D(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港建已有條件地同意向客戶D授出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貸款，自提取當日起計為期12個月。

\* 僅供識別

##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
- 放債人：港建
- 借款人：客戶 D
- 貸款之本金額：50,000,000 港元
- 可動用期：貸款協議成為無條件日期起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止期間，或港建絕對酌情協定之有關日期。
- 還款日期：提取日期起計 12 個月後當日。
- 利率：提取貸款日期起計首六個月每月 1.85%，其後每月利率為 3.00%，直至於還款日期全數償還貸款為止。
- 違約率：倘客戶 D 未能於還款日期還款，客戶 D 須由到期日起至全數還款(判定前或後)止按每月 3.50% 之利率支付該逾期金額之利息。
- 抵押品：
- (a) L 先生以港建為受益人所作出之個人擔保，作為客戶 D 於貸款協議項下所有責任之抵押品；
  - (b) 客戶 D 以港建為受益人就目標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正式簽立之不限日期股份押記；及
  - (c) 目標公司就該等物業正式簽立之首份法定押記／抵押。

提前還款 : 倘由提取貸款當日起計首六個月內全數提前償還貸款，則客戶D同意及須支付貸款之首六個月利息。

倘於提取貸款當日起計首六個月後全數提前償還貸款，則客戶D有義務向港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以及支付貸款之利息，直至全數提前償還貸款當日為止。

先決條件： 貸款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刊發有關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公佈；
- (b) 港建已接獲L先生以港建為受益人正式及妥為簽立之個人擔保，作為客戶D於貸款協議項下所有義務之抵押品；
- (c) 港建已接獲客戶D以港建為受益人就目標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正式及妥為簽立之不限日期股份押記，作為客戶D於貸款協議及其所有附帶文件項下所有義務之抵押品；
- (d) 港建已接獲目標公司就該等物業正式及妥為簽立之不限日期首份法定押記／抵押，以及有關該等物業之擁有權契據之所有正本，作為客戶D於貸款協議項下所有義務及責任之抵押品；
- (e) 參考當時存續之事實及情況，客戶D於貸款協議內或就此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屬真實及準確，並與於及直至提取日期所作出者具有相同效用；
- (f) 概無出現違約事件，亦無出現潛在違約事件(或可能因作出貸款而發生)；及

(g) 港建已接獲其可能合理要求有關貸款協議之客戶D額外資料及文件，並信納該等額外資料及文件。

最後期限：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或港建及客戶D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 **貸款資金**

貸款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 **有關客戶D、L先生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客戶D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貸款協議日期，L先生為一名私人投資者、客戶D之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物業買賣業務，而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該等物業。

按客戶D及L先生所呈示，貸款之所得款項將用作為客戶D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目標公司結欠之現有股東貸款撥付資金。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客戶D、L先生及目標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有關本集團及港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發行、轉授電影發行權、銷售金融資產、向博彩中介人禮賓部提供管理服務、物業投資及放債業務。

港建為根據放債人條例之條文在香港註冊之持牌放債人。港建透過向客戶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於香港經營放債業務。

##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放債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根據貸款協議授予客戶D之貸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港建與客戶D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鑑於貸款於貸款協議期限內產生穩定利息收入，故董事認為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之三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用語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客戶D」	指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建」	指	港建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港建(作為放債人)與客戶D(作為借款人)就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貸款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放債人條例」	指	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L先生」	指	一名私人投資者、客戶D之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該等物業」	指	由目標公司實益擁有並位於香港新界屯門之建築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物業買賣業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及陳健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